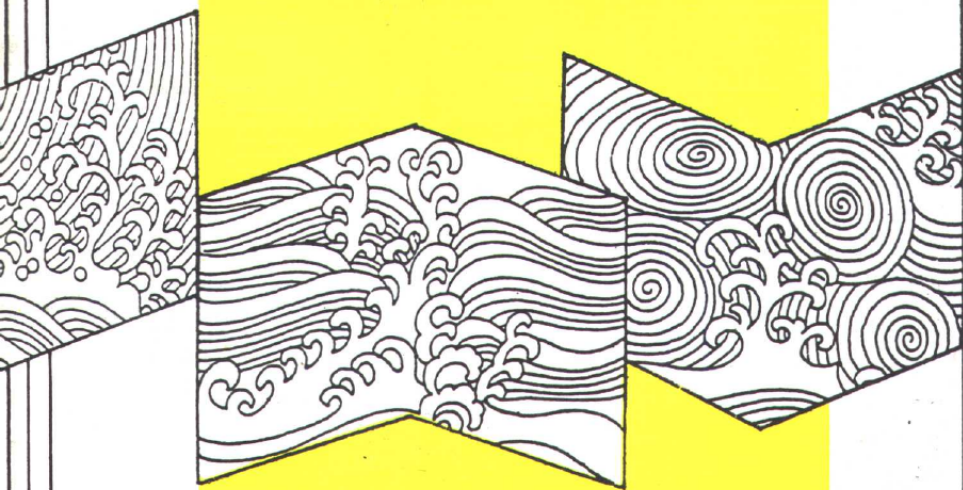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 史学集刊

(第二辑)

中山大学历史系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山大学史学集刊

(第二辑)

中山大学历史系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辛朝毅

封面设计：杨白子

责任技编：李穗成

中山大学史学集刊
(第二辑)

中山大学历史系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市永福路44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1 插页 250,000 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18—01583—2 / K · 351

定价 9.2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序	胡守为 (1)
关于孙中山家族的两件土地契约文书释文	梁方仲 (2)
《关于孙中山家族的两件土地契约文书释文》读后	李龙潜 (8)
广韵姓氏辑校序.....	岑仲勉 (11)
早期道教的政治倾向.....	胡守为 (13)
早期道家与道教的关系.....	张荣芳 王 川 (28)
突厥奉佛史事辨析.....	蔡鸿生 (59)
国恩寺考.....	姜伯勤 (76)
社神崇拜与社区地域关系 ——樟林三山国王的研究	陈春声 陈文惠 (90)
神明的正统性与地方化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北帝崇拜的一个解释	刘志伟 (107)
从教外人的澳门诗看清代天主教	章文钦 (126)
近代广东教会医院 ——传教士与近代广东研究之一	廖伟章 (151)
试论中国文化的非宗教化与泛宗教化	桑 兵 (166)
汉代政治思想、学术风气与《汉纪》的产生	曾宪礼 (180)

宋代的弓箭手田、牧马地和职田	曾琼碧 (191)
清后期广东的朴学	李绪柏 (209)
清季基层权力结构的演变与地方自治运动	贺跃夫 (226)
孙中山与旧交通系	李吉奎 (241)
孙中山逝世在日本的反应	段云章 (257)
广州学生运动的一份珍贵史料	黄义祥 (271)
近代工业化国家的城市化发展	乐 正 (286)
论战前欧洲“反德大同盟”未能形成的原因	万柏连 (302)
纳粹德国入侵波兰之战	
——战例分析	李淑璧 (319)
早期中美文化交往	梁碧莹 (335)
美国政府与华美合兴公司	吴机鹏 (351)

序

本刊刊载了中山大学历史系已故岑仲勉、梁方仲两位教授的遗稿，学术界对他们的成就早已有很高的评价，刊载这两篇遗稿是藉以表示我们对先辈学者怀念之情和策励后辈向他们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

我们认为，尽管集刊与专刊有区别，但门类也不宜过于分散。因此，本辑论文的编排，以有关宗教文化的研究为中心。我系宗教文化研究所成立于1990年8月，两年多来，举行过5次学术研讨会，对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和民间文化的关系、岭南宗教文化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以及世界三大宗教在西域和南海传播的特点，都作过不同程度的探索，取得初步的进展。本辑刊出的这组论文，涉及佛教、道教、天主教和民间宗教，大体上反映了我系在宗教文化研究方面的近期工作。

胡守为

1993年5月

关于孙中山家族的 两件土地契约文书释文

梁方仲

一、清乾隆八年（1743 年）广东香山 孙梅景断卖祖尝田契

[原文] 立明卖田契人孙梅景、梅占、云灿，今因无银争山米饭应用，众议愿将容窝祖遗下尝田上税四亩，土名横坑，出卖与人，取银应用。托中人谭恒玉引至房亲孙廷遵、廻千二人出头承买，依口酬还时价银壹拾陆两，四家允肯，五面言定，就日立契期。银一色当中交足，[梅]景、[云]灿二人亲手接回应用，税现在本户孙通办纳，立契之日，交[廻]千、[廷]尊批耕管业，不干众人之事。此田明买明卖，不是债利准折，并非倍写等情，如有不明，系同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今恐无凭，立明卖明买契为照。

一实卖到土名横坑上税田四亩

开四至：东至山，西至山，南至沟，北至山。

一实接到价银壹拾陆两正

乾隆八年十二月拾柒日

亚喜押

立卖契孙云瑞押

连维押

梅景押

梅占押

云灿押

乾隆九年七月
十二日纳税讫

见银作中人谭恒玉押

[释文]：这一份清乾隆八年（1743 年）广东香山县永宁乡大字都孙梅景等因争山需银开支、众议出卖容窝祖尝田的税契的发现，为研究孙中山家世源流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可补《孙氏家谱》的不足。它有力地证明孙中山的七世祖容窝居于香山县永宁乡大字都。容窝葬于涌口村，他子孙众多，所遗尝田，已分给众房管业，孙梅景等出卖的容窝祖尝田即为其一部分。

契载该尝田坐落永宁乡横坑，上税四亩，“托中人谭恒玉引至房亲孙廷遵、迴千二人出头承买”。四亩价共银 16 两，平均每亩田价 4 两。乾隆八年广东白银 1 两合制钱 700——815 文，则其时香山县每亩上税田〔时价〕4 两折合钱 2800——3260 文。契又载：“该田立契之日，交〔廷〕遵、〔迴〕千批耕管业”。据《孙氏家谱》，容窝为孙中山的七世祖；新业主之一孙迴千为其十三世祖；断卖契人孙梅景等为迴千房亲。这一次地权转移，乃系孙氏家族内部的土地买卖。

二、清同治二年（1863 年）广东香山县

孙达成等批瑞英祖山埔开荒合约

[原文] 立明合约：今有瑞英祖遗下土名迳仔蒔山埔壹段、嗣孙孙达成、学成与房长尊贤、国贤同众叔侄商议，将此山埔批与达成、学成开荒围园，不用丈量，税亩为限，任达成、学成围筑以种果物，限以伍拾年为期。达成、学成所筑园及种果物等项费用本银若干，乃系达成、学成二人事，众议愿抛荒伍年，任达成、学成种植，倘得利乃系达成、学成收回自用。如满伍年抛荒期由第陆年起，此园每年所出果物利息若干，俱要登明，大部当祖炉前算数，贰八均份，每两瑞英祖份下该得贰钱，种植嗣孙达成、学成二人份下该得八钱。或有异言，又不得强霸植此园。园内些少所种等物，不关瑞祖之事，乃系达成、学成前所费用，本银俱化为乌有，此园及种果物等项俱归果园瑞英祖管理为业，集众再酌另行发批，以价高者得。恐口无凭，今立合约贰纸，种植达成、学成收执壹纸为据。

一批卖果之银每月每年经份为凭

一批明瑞英嗣孙执壹纸

房长尊贤的笔

弟国贤

弟（果）[业] 贤

侄茂成

同治貳年拾月

十三日立

二

立明合约：今有瑞英祖遗下土名迳仔朗税山埔一段，嗣孙达

成、^学成与房长尊贤同众叔侄酌议，将此山埔批与达成、^观

^学成开荒围园，无庸丈量，税亩任达成围筑以种果物，限^学
^观

以伍拾年为期。今围园及种果物等项费用本银若干，乃系^学
^观

达成自出，众议愿抛荒伍年，任达成种植，所出利息仍系^学
^观

达成收回自用。如抛荒期满者，此园每年所出果物利息若^学
^观

干，俱要登明，大部当祖炉前算数，贰八均分，每两银瑞^学
^观

英祖份下该贰钱，种植嗣孙达成三人份下共该得八钱。或^学
^观

园内所种些瓜菜等物，乃系达成收自用，众无得浅见，多^学
^观

生异言；又不得强霸占植此园，须待至五拾年期满之日，达^学
^观成、^学成将此园及所种果物等项送还瑞英祖管理为业，后

集众再议另行发批开投，以价高者得。前达成费用本银，亦^学
^观

不得追究填还，化为乌有矣。恐口无凭，今立合约贰纸，房^学
^观长尊贤执壹纸，种植嗣孙达成执壹纸，永远为据。

合 约

同治叁年貳月十貳日立

国贤	学成
遵贤	
房长业贤	种植嗣孙达成
茂贤	观成

[释文]: 合约系孙中山(1866——1925年)父达成(十七世, 1818——1888年)、叔学成、观成和房长尊贤(十六世)叔侄於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1864年3月19日)所立。约文载明达成兄弟三人, 经房长尊贤等同意, 批到十一世祖瑞英遗下迳仔荫税山埔一段, “开荒围园”, 言明期限五十年, 任达成兄弟围筑以种果物, 开荒本银, 由达成等自理, 五年内不收租银。五年后, 每年所出利息, 二八均分: 祖尝二分, 达成兄弟三人共得八分。五十年期满, 达成须将山地及所种果物全部交还瑞英祖尝名下, 由经管人另行发批, 用投标方法, 批给出价最高的人, 达成兄弟不得追索开荒费用本银。

据翠亨父老回忆, 孙中山出生前, 家境困穷, 一家数口, 赖以佃耕二亩六分地过活, 不得已, 才从祖尝名下批得山地一段开荒, 种植果蔬, 短期间当然不能对生活有多大的改善, 所以在孙中山五岁时(1871年), 他的大哥孙眉即被迫远涉重洋到檀香山充当雇工。

从合约中可以看出广东封建势力通过公尝田的一种剥削方式, 山埔荒地也不例外。开荒期间租额虽不大, 但一经期满, 即全部收回, 另行发批, 价高者得, 对族内贫户, 特别对原开荒户并无优待。

据《翠亨村孙文家谱》, 孙氏始祖居东莞县长沙乡, 五世礼赞迁香山县涌口村, 十一世祖瑞英再由涌口村迁永宁迳仔荫村。罗香林著《国父家世源流考》, 否认此说, 然该合约证明罗说谬误。

合约两纸, 由孙中山姊妙茜保存。解放后, 其孙检出交当地

孙中山故居陈列馆保存，馆长李旭昭以一份赠中山大学孙中山先生纪念室。翠亨村故居另藏同治二年（1863年）十月立合约一纸，内容与同治三年约完全相同；惟承租人，同治二年的为达成、学成二人，不及观成，想系草约。同治三年二月改写，始正式成立。

《关于孙中山家族的两件 土地契约文书释文》读后

李龙潜

土地契约文书是研究土地制度和农村经济关系重要的原始资料。早在五十年代初，梁方仲教授就开始进行收集和研究工作。他对收集到的土地契约文书，每件都作了研究，并在契约的照片背后写了释文。《关于孙中山家族的两件土地契约文书释文》（后简称《释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他是最早研究广东土地契约文书的经济史专家。

我学习了《释文》之后，首先，深深地感到梁方仲教授十分重视运用民间土地契约文书来研究历史。据我所知，他收集的土地契约文书十分广泛，从法的观念来分，有红契和白契；从性质来分，有绝卖契和活卖契；还有官府发给的附属文书，如契尾、卖主推照，以及纳户执照等。这些土地契约文书，不仅可以考察农村经济关系和阶级变动的情况，也可以研究地价和购买年的关系以及封建政权和族权对土地卖买的干预等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因此，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可补史乘之阙如。正如他在《释文》中所说：“这一份清乾隆八年（1743年）广东香山县永宁乡大字都孙梅景等因争山需银开支、众议出卖容窝祖尝田的税契的发现，为研究孙中山家世源流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可补《孙氏家

谱》的不足。它有力地证明孙中山的七世祖容窝居于香山县永宁乡大字都”。同时，他注意运用校勘法来研究历史，在校勘中，发现一、二个字之差，也不放过。如他在《释文》中将同治二年（1863年）十月和次年二月广东香山县孙达成等批瑞英祖山埔开荒合约两份校勘和对比研究，发现内容相同，只承租人不及观成，从而断定同治二年十月的为草约，同治三年二月的为正式立约。他还把土地契约文书和历史文献结合起来研究，如他把《合约》中提到的迳仔荫村，证之《翠亨村孙文家谱》，指出该家谱说孙中山始祖原居东莞县长沙乡，五世礼赞迁居香山县涌口村，十一世祖瑞英再由涌口村迁永宁迳仔荫村，是正确的，纠正了罗香林《国父家世源流考》一文的谬误。这些研究方法，可以透过历史现象看到历史的本质，表面看很简单，实际做起来不容易，反映了梁方仲教授治学认真谨严的作风。

其次，《释文》中的两件土地文书的土地类别，是族田。清代的族田即祖宗尝田，族规规定“毋许私卖”、“世守勿替”（见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 4343 号；东莞《凤冈陈氏族谱》卷三，家规），而且受到法律保护。《大清律例》卷九载：“凡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发边远充军，不及前数及盗卖义田，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盛行，便有人取得族人同意而出卖族田尝产。如《释文》中例举的乾隆八年（1743 年）香山县孙梅景断卖田契中就指明所出卖的是“容窝祖遗下尝田”。这就正如一些学者所说的，动摇了族田尝产“不得卖买”的原则。但是，族权对土地买卖的干预仍在某种程度内存在，如不能把族田出卖给外族人。所以他在《释文》中特别指出孙梅景断卖的田地，“地权转移，乃系孙氏家族内部的土地卖买”。这样，对这种出卖族田尝产的现象所起的作用，就不能估计过高。所以，直到解放前夕，广东封建宗族地主势力

仍然十分强大和顽固，就不是偶然的了。同时，族内尝产的出租，一般都是出租给族内贫困人户，如《释文》中：同治二年（1863年）广东香山县孙达成等批瑞英祖山埔开荒合约，就是孙中山父亲达成（十七世，1818——1888年）、叔学成、观成，经房长尊贤的同意，批到十一世祖瑞英遗下迳仔荫税山埔一段，“开荒”种果的。合约规定：开荒本银，由达成等自理。“五年后，每年所出利息，二八均分：祖尝二分，达成兄弟三人共得八分。”租期五十年。这是一种实物地租分成制，处于当时广东以实物定额租制为主、货币地租已较多地出现的情况下，这种宗族尝产的出租采取实物地租分成制自然是落后的，其地租率因处于开荒期间，不算太高。所以他在《释文》中指出这是“广东封建势力通过公尝田的一种剥削方式，山埔荒地也不例外。开荒期间租额虽不大，但一经期满，即全部收回，另行发批，价高者得，对族内贫户，特别对原开荒户并无优待”。这就揭下了温情脉脉的宗族关系的面纱，露出了族长、房长的阶级剥削的真面目。

总之，梁教授的这篇《释文》，言简意赅，实事求是，以小见大，内涵丰富，给我启迪和教育，所以写了这一点感想，聊作学习心得，向同行专家及读者求教。

1993年2月24日

《广韵姓氏辑校》序

岑仲勉

《养新录》一二云：“古姓氏书，今多失传，唯《广韵》所采，多唐以前书，盖取孙愐《唐韵》之旧，征引最为该洽。后人删去其十之八九，唯张士俊所刊，尚是原本。然其中亦有纰缪，如卫大夫免馀本公孙氏，今以免为姓；楚大夫涉其帑，据《左传》，本云：蓝尹亶涉其帑，不与王舟。谓蓝尹亶以舟载其妻子而不肯与王耳。乃以涉其为复姓，可乎？又《夬》部‘琫’字云：姓也，晋有琫钱。按：《晋书》有钱琫，吴兴人，非姓琫也。《铎》部‘拓’字，引《周书》，王秉、王兴并赐姓拓王氏。按：《周书》有王盟赐姓拓王氏，未见王秉、王兴赐姓也。以赍育为一人，则王深宁已讥之。”

余按：涉其非姓，邓名世早辨及。然《广韵》所载，总比后来姓氏书舛误较少，固非阿好之论也。今世传本，张刻较佳。武威张澍著《姓氏辨误》，于《广韵》多所辨正，而往往为张刻所无。盖久经后人之紊乱矣。张刻出康熙中，《辨误》竟不略为契勘，唯责孙氏之谬，非徒劳耶？书中各姓之下，绝鲜引及唐人，有者惟来恒、朝卫、庚季良、翟璋四柱，似示宋人增入之迹。大抵《广韵》之说，《姓解》多主之；《姓纂》之说，《通志·略》多主之，

其源流都可一一覆按。孙星衍《校序》谓：《广韵》所引氏姓，亦有林氏之文。殊不知古传姓源，大率从同。孙说非也。去岁从校《姓纂》，求便检证，乃取张刻本各姓循序录出，偶遇小小舛误，或同字异读分见两韵者，即就条下夹注记之；有疑者，取古逸本比照，古逸不误者亦记之；古逸误而张本不误者，不复及。庶欲参其书之姓氏一类者，或稍省翻阅劳去尔。

顺德岑仲勉识。时一九三七年四月。

抗战后得读段朝端《姓解辨误》，谓邵氏多本《广韵》，拙见正与偶同。往日所校，段先有说者，均一一削去，补入段说篇内。凡著“段云”，皆指其书。最末乃得周祖谟氏《广韵校刊记》以定稿。艰于屡易，则只附注“相同”字样，俾无掠美。立说取年代在前者，雷同之论，均从割爱。涉段玉裁之校改，则特著其名，以别于朝端之段。本篇重在姓氏事实，凡文理可通之处（如“汉末大鸿胪射咸”，无“有”字；“后氏焉”，无“其”字），均不赘校。大抵校书有两样看法：如欲存当日之真，则《齐人要术》不必校改为“齐民”；如欲使今人了解，则又当指出“人”即“民”字。抑我国古韵书实不异现代小百科辞典，无所不凶。狭义之校，只列举各本异同，但如此则近于毫无意义。故校书者少不免扩为广义之校，从同异中定其取舍。然事涉多科，一人之力，势有不能兼顾。今后有从事斯道者，似应取分工合力之制（如百科辞典之分人撰述），庶程功较大也。《孙诒让遗著目录》有《广韵姓氏刊误》，当予吾人以不少贡献。惜书未刊出，今不知归谁氏手也。

一九四五年六月，仲勉再识。

后记：《广韵姓氏辑校》是岑仲勉教授的一部未刊书稿。本文是作者为该书所写的序言。